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0-006）。

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特别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回复工作出现一定的延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

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0-007)。

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0-0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0-00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